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公司電話：(04)25384121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2
(五)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 - 4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9,314仟元及430,89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16.9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149仟元及61,465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11%及7.6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3,411)仟元及21,697仟元，占合併總(損失)利益之(3.31)%及225.6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列示之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48,602	11.10	\$302,630	11.9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	-	-	6,000	0.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六	25,289	1.13	48,892	1.9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六	252,056	11.26	396,132	15.6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三.3及四	6,389	0.29	8,778	0.34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4及六	422,308	18.86	436,516	17.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3,470	1.94	51,060	2.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3,602	0.16	5,036	0.2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47,003	2.10	48,136	1.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719</u>	<u>46.84</u>	<u>1,303,180</u>	<u>51.37</u>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5及六	9,400	0.42	5,400	0.21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4.95	334,791	13.20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898	22.15	490,440	19.33
1531	機器設備		326,526	14.59	332,967	13.13
1551	運輸設備		11,248	0.50	12,522	0.49
1561	辦公設備		15,833	0.71	46,972	1.85
1631	租賃改良		2,500	0.11	2,461	0.10
1681	其他設備		131,011	5.85	196,100	7.73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317,807	58.86	1,416,253	55.83
1599	減：累計減損		(10,452)	(0.47)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2,984)	(17.55)	(462,661)	(18.24)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0,287	1.35	19,327	0.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44,658</u>	<u>42.19</u>	<u>972,919</u>	<u>38.3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04	0.05	1,420	0.06
1760	商譽		-	-	4,590	0.18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45,849	2.05	44,767	1.7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6,953</u>	<u>2.10</u>	<u>50,777</u>	<u>2.00</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112,622	5.03	126,189	4.98
1880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76,684	3.42	78,352	3.0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9,306</u>	<u>8.45</u>	<u>204,541</u>	<u>8.07</u>
	資產總計		<u>\$2,239,036</u>	<u>100.00</u>	<u>\$2,536,817</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84,795	12.72	\$327,378	12.9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34	29,993	1.18
2120	應付票據		14,034	0.63	25,918	1.02
2140	應付帳款		76,463	3.41	133,439	5.26
2160	應付所得稅		1,537	0.07	1,469	0.06
2170	應付費用		68,017	3.04	64,596	2.5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	-	49,641	1.9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71	0.24	28,075	1.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217	21.45	660,509	26.0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225,000	10.05	110,000	4.3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682	0.03	7,719	0.3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5,682	10.08	117,719	4.6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4,006	1.07	29,113	1.15
2XXX	負債總計		729,905	32.60	807,341	31.83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2,019,021	90.17	2,019,021	79.59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750	0.30	6,750	0.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	-	364	0.01
3351	累計盈虧	四.14	(535,112)	(23.90)	(305,330)	(12.0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5,112)	(23.90)	(304,966)	(12.0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310	0.46	(956)	(0.0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09,969	67.03	1,719,849	67.79
3610	少數股權		8,162	0.37	9,627	0.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09,131	67.40	1,729,476	68.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39,036	100.00	\$2,536,8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24,197	101.96	\$754,441	101.53
4170	減：銷貨退回		(2,856)	(0.56)	(1,534)	(0.21)
4190	銷貨折讓		(7,221)	(1.40)	(9,840)	(1.3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7	514,120	100.00	743,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8	(509,967)	(99.19)	(629,996)	(84.78)
5910	營業毛利		4,153	0.81	113,071	15.22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34,913)	(6.79)	(34,683)	(4.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547)	(11.19)	(51,870)	(6.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52)	(3.77)	(23,520)	(3.17)
	營業費用合計		(111,812)	(21.75)	(110,073)	(14.82)
6900	營業淨(損)利		(107,659)	(20.94)	2,998	0.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	0.02	95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	-	-	90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2	0.02	-	-
7210	租金收入		1,288	0.25	1,136	0.15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4,029	0.54
7480	什項收入		19,741	3.84	15,107	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243	4.13	20,457	2.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14)	(1.17)	(5,816)	(0.7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247)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972)	(1.16)	(5,091)	(0.68)
7580	財務費用		(1,374)	(0.27)	(1,247)	(0.17)
7880	什項支出		(1,625)	(0.31)	(1,394)	(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85)	(2.91)	(13,795)	(1.85)
7900	稅前淨(損)利		(101,401)	(19.72)	9,660	1.3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1,572)	(0.31)	(44)	(0.01)
96XX	合併總淨(損)利		<u>\$(102,973)</u>	<u>(20.03)</u>	<u>\$9,616</u>	<u>1.2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102,315)		\$10,30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658)		(692)	
9600XX	合併總淨(損)利		<u>\$(102,973)</u>		<u>\$9,6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u>\$(0.50)</u>	<u>\$(0.51)</u>	<u>\$0.05</u>	<u>\$0.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其他	累計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0,319	\$1,718,462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10,308			10,3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398		1,398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692)	(692)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019,021</u>	<u>\$6,750</u>	<u>\$(304,966)</u>	<u>\$(956)</u>	<u>\$9,627</u>	<u>\$1,729,47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8,820	\$1,617,572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損			(102,315)			(102,3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468)		(5,468)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658)	(65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019,021</u>	<u>\$6,750</u>	<u>\$(535,112)</u>	<u>\$10,310</u>	<u>\$8,162</u>	<u>\$1,509,13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利	\$(102,973)	\$9,6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9,967	37,211
各項攤提	658	637
迴轉減損利益	-	(4,029)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	-	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14	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97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757	(55,903)
存貨減少(增加)	19,473	(69,3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463	22,48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568)	19,19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3)	9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4,036)
應付費用減少	(8,863)	(12,8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3)	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526)	(2,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3	(64,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94
購置固定資產	(32,734)	(34,8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636	(20,56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1	(34,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7)	(89,703)
(接下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長期借款	77,010	202,4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10	232,411
匯率影響數	(1,082)	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數	51,374	77,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28	224,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602	\$302,6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987	\$5,9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9,641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5,468)	\$1,398
僅有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	\$(29,578)	\$(47,0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19	28,73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32,734)	\$(34,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9 人及 4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長明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60%	60%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5)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貨幣單位	公司註冊地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美金	薩摩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東莞市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台灣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寧波市
邦澳有限公司	台幣	澳洲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及美金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租賃資產	5~ 9 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若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增資款部分不予以計算利息資本化。
- (4)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 (6)屬於售後租回之資本租賃，將租賃資產售予出租人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分年攤銷調整折舊費用。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指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商譽，土地使用權係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提。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固定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期會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依其註冊地法律無需訂定退休辦法，故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得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4. 法定盈餘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5.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衡量

本公司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或使用者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商品之銷售

公司銷售商品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收入：

- (1) 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 依據薩摩亞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6)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7)邦澳有限公司依澳洲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30%。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6. 30	100. 6. 30
現金	\$675	\$830
活期存款	244,756	300,399
支票存款	2,095	3,394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076	(1,993)
合計	<u>\$248,602</u>	<u>\$302,630</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6. 30	100. 6. 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	<u>\$ -</u>	<u>\$6,000</u>

3. 應收款項

	101. 6. 30		100. 6. 30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應收票據	\$26,196		\$49,799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應收票據淨額		\$25,289		\$48,89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0,892		740,134	
減：備抵呆帳	(100,997)		(342,352)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161		(1,6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252,056		396,132
催收款項	248,929		-	
減：備抵呆帳	(248,929)		-	
催收款項淨額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9		8,778
合計		<u>\$283,734</u>		<u>\$453,80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原 料	\$293, 368	\$301, 847
在 製 品	9, 335	22, 558
製 成 品	128, 354	119, 437
商 品	15, 753	14, 421
在途存貨	1, 542	1, 904
小 計	448, 352	460, 1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 044)	(23, 651)
淨 額	\$422, 308	\$436, 516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7, 828及\$890。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或標的	101. 6. 30		100. 6. 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	\$5, 400	-%	\$5, 400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5%	4, 000		-
合 計		\$9, 400		\$5, 400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6. 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2)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資產-其他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農地	\$50,620	\$50,620
農地地目變更之相關成本	10	10
小計	50,630	50,630
出租資產	56,408	56,408
減：累積折舊	(31,442)	(30,047)
小計	24,966	26,361
其他	1,088	1,361
合計	<u>\$76,684</u>	<u>\$78,35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原帳列土地中皆為\$50,630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設定抵押。此項供營業正常使用土地，因尚未取得所有權，故帳列其他資產科目項下；上述土地皆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1. 6. 30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1.76%~3.01%	\$270,759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存款
週轉金借款	Sibor 30天 rate +1.5%	14,122	
減：備抵兌換利益		(86)	
淨額		<u>\$284,795</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1.6.30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1.48%~4.35%	\$327,621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存款
減：備抵兌換利益		(253)	
淨 額		<u>\$327,378</u>	

9. 應付短期票券

(1)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1.04.03 - 101.07.02	0.7%	<u>\$30,000</u>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0.04.13 - 100.07.12	0.7%	<u>\$29,993</u>

10.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1.6.30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01.10	2.16%-2.23%	\$19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08.04	2.88%	35,000	土地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225,000</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0.6.30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2.09.30	1.850%	\$1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101.01.06	6.435%	49,641	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權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641)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110,000	

(3)上述與大眾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8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
-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1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6.30	100.6.30
資本公積-其他	\$6,750	\$6,750
	\$6,750	\$6,750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供員工認購部分，依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13. 法定盈餘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發生虧損，故未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2%及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4)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當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所得稅

(1)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1.6.30	1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2,690	\$220,02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000)	\$(19,71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13,466)	\$(69,08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1)	\$6,360
未實現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5,519	349,1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471	23,086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954	30,034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	180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6,510)	(112,996)
資產減損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80	1,328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2,796	861,767
外幣投資換算調整數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562)	(2,989)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2	\$3,80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918	\$66,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78)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738)	(61,80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02	\$5,03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9,772	\$153,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422)	(19,71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728)	(7,27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2,622	\$126,189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81)	\$1,76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6	236
暫時性差異	4,479	(8,129)
虧損扣抵	<u>12,643</u>	<u>6,133</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657</u>	<u>\$ -</u>
	<u>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u>
E. 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u>\$657</u>	<u>\$ -</u>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7)	1,329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15)	3,941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25	438
資產減損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685
未實現銷貨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	15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418)	(6,889)
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1,645	-
存貨回升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7)	(151)
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16	1,872
備抵評價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870</u>	<u>(1,1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18</u>	<u>44</u>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u>297</u>	<u>-</u>
所得稅費用	<u>\$1,572</u>	<u>\$44</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6. 30	100. 6.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 061</u>	<u>\$1, 061</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實際(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4)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535, 112)</u>	<u>\$(305, 330)</u>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 6. 30	100. 6. 30
一〇三年度	\$77, 659	\$77, 659
一〇七年度	221, 474	222, 734
一〇八年度	392, 156	392, 156
一〇九年度	133, 141	133, 141
一一〇年度	113, 998	36, 077
一一一年度	74, 368	-
合 計	<u>\$1, 012, 796</u>	<u>\$861, 767</u>

16. 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 902, 107股	1	201, 902, 107股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u>\$(100, 743)</u>	<u>\$(102, 315)</u>
每股盈餘(元)		<u>\$(0.50)元</u>	<u>\$(0.51)元</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1	201,902,107股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10,352	\$10,308
每股盈餘(元)		\$0.05元	\$0.05元

17. 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524,197	\$754,441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10,077)	(11,374)
營業收入淨額	\$514,120	\$743,067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101.6.30			100.1.1-10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475	\$35,967	\$79,442	\$45,731	\$39,361	\$85,092
勞健保費用	3,133	2,831	5,964	3,131	3,068	6,199
退休金費用	1,856	1,743	3,599	1,824	1,853	3,677
其他用人費用	1,682	4,516	6,198	885	1,857	2,742
折舊費用	25,029	14,190	39,219	23,099	12,963	36,062
攤銷費用	-	658	658	-	637	63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業一部門(器材射出零組件)：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B、業二部門(複合材料)：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6及尼龍66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C、業三部門(奈米醫療保健事業)：該部門負責經營奈米生活保健用品及健康綠建材塗料之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上半年度：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6,969	\$144,585	\$643	\$1,923	\$514,12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366,969	\$144,585	\$643	\$1,923	\$514,120
部門損益	\$(22,905)	\$(61,372)	\$(17,933)	\$(1)	\$(101,40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4,389	\$254,828	\$417	\$3,433	\$743,06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484,389	\$254,828	\$417	\$3,433	\$743,067
部門損益	\$70,334	\$(44,931)	\$(15,051)	\$(692)	\$9,660

下表列示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其他	調整與消除	合計
101.6.30						
部門資產	\$1,188,001	\$699,539	\$151,936	\$394,314	\$(194,754)	\$2,239,036
100.6.30						
部門資產	\$1,264,765	\$731,796	\$197,5206	\$477,108	\$(134,372)	\$2,536,81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唐瑪司)	實質關係人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647	2.46	\$ -	-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2	1.80	5,785	0.78
合計	\$21,919	4.26	\$5,785	0.78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60天票期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70天T/T

(2)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6.30		100.6.30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9	2.25	\$8,778	1.93

(3)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7	0.42	\$474	0.08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係人名稱	交易條件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60天票期

(4)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6.30		100.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1	1.06	\$211	0.13

(5)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6.30		100.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315	0.46	\$ -	-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9	0.06
	\$315	0.46	\$39	0.06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通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101.6.30	100.6.30
受限制資產	\$47,003	\$48,136
土地—成本	334,791	334,791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146,529	149,596
其他資產—土地淨額	50,630	16,844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5,849	44,767
合計	\$624,802	\$594,13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NTD	\$54,605	\$75,237	\$ -	\$ -
USD	253	226	-	-
EUR	-	67	-	-

2. 本公司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55,000及\$137,360。

3.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1.6.30 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紅外線連續式結晶機	\$12,000	\$8,400
甲公司	設備工程	10,196	7,137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0.6.30 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高速押出機	\$24,698	\$17,289
乙公司	異向雙螺桿押出機	5,400	3,240
丙公司	PRIMO Plus300U切料機及刀具備品	3,516	2,646
丁公司	雙螺桿壓出機	2,880	2,304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經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關於與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上海富優公司虧損一案，應賠償原告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4,958元，唯本公司已另提供各項有利之證據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依法提起上訴，並預期可獲致有利之判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發行美金總額1,500萬元為上限之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602	\$248,602	\$302,630	\$302,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6,000	6,00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83,734	283,734	453,802	453,802
受限制資產	47,003	47,003	48,136	48,1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	9,400	5,400	5,400
負 債				
短期借款	284,795	284,795	327,378	327,378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29,993	29,993
應付票據及款項	90,496	90,496	159,357	159,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5,000	225,000	159,641	159,641
長期應付票據	682	682	7,719	7,719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乃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602	\$302,63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000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283,733	453,802
受限制資產	47,003	48,1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9,400	5,4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84,795	327,378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29,993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497	159,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25,000	159,641
長期應付票據	-	-	682	7,719

(三)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政策規定得從事遠期契約、匯率交換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7,057	29.92	\$211,144	\$7,334	28.806	\$211,262
人民幣	912	4.767	4,347	223	4.554	1,017
日幣	21	0.3771	8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美金	5,881	29.92	175,972	8,826	28.806	254,235
人民幣	31	4.767	151	2,472	4.554	11,2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3,167	29.92	94,756	1,271	28.806	36,614
歐元	307	37.750	11,585	115	41.861	4,78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美金	279	29.92	8,347	448	28.806	12,910
人民幣	635	4.767	3,025	543	4.554	2,474

(五)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會計科目已重分類。

(六)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註三)	交易條件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9,086	27.05%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0,784	12.54%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153	44.18%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1,168	9.43%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307	0.15%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9,086	27.05%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80,784	12.54%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153	44.18%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4,475	9.58%	註四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註三)	交易條件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8,183	23.98%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684	7.87%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66,656	35.89%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4,101	8.05%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2,776	23.25%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98,936	7.84%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606	30.63%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1,741	8.35%	註四

(七)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依計畫時程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及稽核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資產			
預付租金-a	\$143	\$1,221	\$1,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b	1,627	(1,627)	-
土地-c	334,791	50,630	385,421
房屋及建築-d	343,739	25,713	369,452
預付設備款-e	15,555	(15,555)	-
土地使用權-a	47,347	(47,347)	-
出租資產-d	25,713	(25,7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b	114,392	18,642	133,034
其他資產-其他-c	50,980	(50,630)	350
長期預付租金-a	-	46,126	46,126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e	-	15,555	15,555
其他	1,363,089	-	1,363,089
總資產	2,297,376	17,015	2,314,391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f	26,532	(10,214)	16,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b	-	18,752	18,752
其他	653,272	-	653,272
總負債	679,804	8,538	688,342
股本	2,019,021	-	2,019,021
資本公積	6,750	-	6,750
特別盈餘公積-g	-	-	-
保留盈餘-h	(432,797)	24,255	(408,542)
累積換算調整數-i	15,778	(15,778)	-
少數股權	8,820	-	8,820
股東權益	\$1,617,572	\$8,477	\$1,626,049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按合約判斷，土地通常具有不確定經濟耐用年限，當租賃物為土地時，若租賃物並未預期於租期屆滿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因承租人並未承擔或取得附屬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該等土地租賃屬營業租賃，而取得該營業租賃標的物而支付之對價，應視為營業租賃預付款並依據租約期間提供效益之模式攤銷。故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使預付款項增加\$1,221，長期預付租金增加\$46,126，土地使用權因而減少\$47,347。
- b.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1,62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0,37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8,752。
- c.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使其他資產-土地減少\$50,630，固定資產-土地增加\$50,630。
- d. 本公司出租資產因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供管理目的持有部分係屬重大，依 IAS40 規定依性質分類至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項下，使出租資產減少\$25,713，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增加\$25,713。
- e.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減少\$15,555，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15,555。
- f.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0,214 及調增保留盈餘\$10,214，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37 及保留盈餘\$1,737。
- g.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h.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5,778 及保留盈餘增加\$15,778。

(B)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資產			
預付租金-a	\$214	\$1,147	\$1,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b	3,602	(3,602)	-
土地-c	334,791	50,630	385,421
房屋及建築-d	329,637	24,966	354,603
預付設備款-e	30,287	(30,287)	-
土地使用權-a	45,849	(45,849)	-
出租資產-d	24,966	(24,9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b	112,622	14,851	127,473
其他資產-其他-c	50,980	(50,630)	350
長期預付租金-a	-	44,702	44,702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e	-	30,287	30,287
其他	1,306,088	-	1,306,088
總資產	2,239,036	11,249	2,250,285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f	24,006	(10,301)	13,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b	-	13,000	13,000
其他	705,899	-	705,899
總負債	729,905	2,699	732,604
股本	2,019,021	-	2,019,021
資本公積	6,750	-	6,750
保留盈餘-g	(535,112)	24,328	(510,784)
累積換算調整數-h	10,310	(15,778)	(5,468)
少數股權	8,162	-	8,162
股東權益	\$1,509,131	\$8,550	\$1,517,68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按合約判斷，土地通常具有不確定經濟耐用年限，當租賃物為土地時，若租賃物並未預期於租期屆滿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因承租人並未承擔或取得附屬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該等土地租賃屬營業租賃，而取得該營業租賃標的物而支付之對價，應視為營業租賃預付款並依據租約期間提供效益之模式攤銷。故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使預付款項增加\$1,147，長期預付租金增加\$44,702，土地使用權因而減少\$45,849。
- b.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3,60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6,602，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3,000。
- c.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使其他資產-土地減少\$50,630，固定資產-土地增加\$50,630。
- d. 本公司出租資產因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供管理目的持有部分係屬重大，依 IAS40 規定依性質分類至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項下，使出租資產減少\$24,966，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增加\$24,966。
- e.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減少\$30,287，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30,287。
- f.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0,214 及調增保留盈餘\$10,214，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37 及保留盈餘\$1,737。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87，考量所得稅效果後，使所得稅費用增加\$1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1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5,778 及保留盈餘增加\$15,778。

(C)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二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514,120	\$ -	\$514,120
營業成本	(509,967)	-	(509,967)
營業毛利	4,153	-	4,153
營業費用-a	(111,812)	87	(111,725)
營業淨利	(107,659)	87	(107,5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258	-	6,258
稅前淨利	(101,401)	87	(101,3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a	(1,572)	(14)	(1,586)
稅後淨利	\$(102,973)	\$73	\$(102,900)

a. 員工福利調整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上所述，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而減少 87 仟元，同時並考量所得稅效果，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14 仟元。

(4)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B)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C)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象已列入合併個體。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20,000	\$17,000	6%	2	\$-	營運週轉	\$-	-	\$-	\$375,242 (註2)	\$600,388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75	\$7,575	\$7,575	-	1	\$9,671	業務往來	\$-	-	\$-	\$9,671 (註3)	\$600,388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4	\$1,554	\$657	-	1	\$25,928	業務往來	\$-	-	\$-	\$25,928 (註3)	\$600,388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業務往來者依雙方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為限。

註4：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除合併個體外，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與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18.95%	\$4,000	
慶祥光波股份有 限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400 (USD 168,000)	\$5,400	-	\$5,4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除合併個體外，並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
合併個體外，並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合併個體外，並無此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交易對象已列入合併個體。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100%	\$(26,623) (USD-896,655)	\$277,678 (USD9,280,687)	\$ -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6,362 RMB 1,365,260	直接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6,362 (USD200,000)	\$ -	\$ -	\$6,362 (USD200,000)	100%	\$(90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9,536 (USD 6,200,000)	USD 15,880,000	\$900,581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五)。